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兒少保護人工智慧應用成果及相關政策制度國際交流活動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

姓名職稱：黃瑞雯科長、陳映竹科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8年8月20日至8月23日

報告日期：108年11月14日

摘要

2019 年初，我國發生多起社會矚目之兒虐案件，各界期待本部建立更有效能的兒少保護服務，爰自同年 2 月起，本部開始發展兒少保護風險預警系統，期透過大數據(Big Data)分析，迅速辨識風險較高之兒少，並及早提供較高強度之服務；又正值新聞媒體報導日本建置完成兒少保護 AI 系統，並即將於三重縣政府進行試辦，因此期望向日本學習開發及應用 AI 在兒少保護服務之經驗，並了解日本兒少保護法規政策及設置兒童相談所之相關經驗。

本次考察共安排 4 個參訪行程，考察地點分別為經濟部轄下之 AI 研究中心、厚生勞動省兒童及家庭局家庭福祉課、三重縣政府兒童相談強化支援室及中勢兒童相談所以及社會福祉法人七色兒少安置機構，參訪內容部分，除針對 AI 研究中心所發展之兒少保護 AI 系統及於三重縣推動試辦之情形深入訪談了解外，另也透過與中央政府(厚生勞動省)及地方政府(三重縣政府)交流，了解日本全國兒少受虐現況及政策制度設計等，同時也實地了解地方兒童相談所及兒少安置機構之服務流程、設施設備等營運經驗。

從本次考察過程中，我們看到日本跨域合作(經濟部 AI 研究中心、三重縣政府兒童相談所)發展兒少保護 AI 系統的成功經驗、兒童相談所統合各類專業人員並進行合署辦公之制度設計，以及日本政府當局迅速回應重大兒虐事件所研擬之完整對策等，均為我國目前兒少保護政策制度上未曾經歷、研議或極力促成卻難以突破之處，爰後續可作為本部持續精進兒少保護風險預警系統及整體政策制度之重要參考。

目次

項目	頁碼
壹、考察目的	4
貳、日本兒少保護政策制度簡介	5
參、考察過程	
第一天（108年8月20日） 參訪日本經濟部轄下AI研究中心交流「兒少保護AI系統」	9
第二天（108年8月21日） 與厚生勞動省交流兒少保護法規政策	11
第三天（108年8月22日） 參訪三重縣兒童相談強化支援室及中勢兒童相談所	16
第四天（108年8月23日） 參訪社會福祉法人七色兒少安置機構	18
肆、心得與建議	24

壹、考察目的

為交流日本發展兒少保護 AI 系統、因應重大兒虐事件修訂兒少保護法規政策制度及設置兒童相談所之相關經驗，辦理此次考察暨國際交流活動，活動目的分述如次：

- 一、了解日本目前建置及發展兒少保護 AI 系統的內涵，包含：建立 AI 資料庫的過程、AI 如何輔助社工人員判斷及決策、目前 AI 系統在三重縣試作及應用的經驗及後續規畫等，俾供我國思考擴大國內兒少保護風險預警系統量能的可能性。
- 二、交流日本因應重大兒少虐待事件，修正「虐打兒童防止法」及頒訂「兒童虐待防止對策」的內涵及脈絡，以及日本整體兒少受虐數據現況、兒少保護法規政策及服務流程、兒童相談所的設置及各項服務方案等資訊，以檢視我國兒少保護政策法規是否有可借鏡發展之處。
- 三、針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請本部參採日本兒童相談所的設置模式一節，藉此了解日本兒童相談所的案件處理流程、場地設施設備、人員配置以及各項服務資源等，並思考我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調整編制及擴大量能之可行性。
- 四、透過我國與日本交流兒少保護相關法規研訂、組織型態、政策趨勢及實務運作等整體推動經驗，又我國與日本具相似的家庭文化背景，政策措施具可參考性，期激盪出創新的兒少保護服務思維，並作為未來我國發展兒少保護前瞻性政策的濫觴。

貳、日本兒少保護政策制度簡介

一、日本兒少保護數據概況

(一)兒少保護案件數：近年日本兒虐相談件數呈倍數成長，2017 年兒虐相談件數為 13 萬 3,778 件，為 1999 年 1 萬 1,631 件的 11.5 倍，迅速成長的因素包含：2004 年「兒童虐待防止法」修正案將目睹家暴之兒少納入服務範圍、2013 年強化警察進行婦幼保護的責任及發展兒少保護工作者指引、2015 年兒虐通報專線三碼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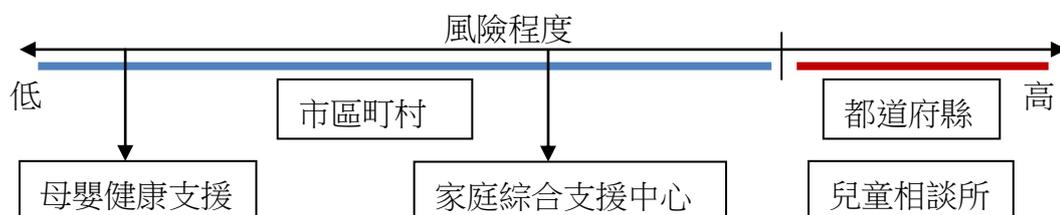
(二)兒少保護通報來源：在 13 萬 3,778 受虐案件數中，通報來源以警察 49% 最高，其次為社區鄰里人士(13%)、家庭成員(7%)及教育人員(7%)。

(三)兒少保護案件受虐類型：在 13 萬 3,778 受虐案件數中，54%為精神虐待(含目睹家暴)、25%為身體虐待、20%為疏忽、1%為性虐待，精神虐待明顯佔大宗。

(四)重大兒虐致死數據：2016 年受虐致死人數為 77 人(嚴重虐待 64%/殺子自殺 36%)、2015 年受虐致死人數為 84 人(嚴重虐待 62%/殺子自殺 38%)、2014 年受虐致死人數為 71 人(嚴重虐待 62%/殺子自殺 38%)，嚴重虐待與殺子自殺比例約佔 6:4；另嚴重受虐致死兒少中，未滿 1 歲之兒童佔 48%(新生兒佔 19%)，未滿 3 歲之兒童佔 77%，另外施虐者以母親為最多(56%)。

二、日本兒少保護政策制度設計

日本兒少保護服務在地方政府層次分為兩大區塊：市區町村、都道府縣(兒童相談所)，並從初級預防到嚴重兒虐服務可繪製為一個分工的光譜：



(一)市區町村服務措施：

1. 母嬰健康支援：針對孕產婦及育兒期的總體性支持服務，以協助孕產婦懷孕、生產、育兒等相關諮詢及進行育兒指導等。
2. 市區町村家庭綜合支援中心：提供兒少及家庭一般性福利或管教諮詢、一般兒少保護案件之調查與處遇(接受兒童相談所指導)、服務兒童相談所安置結束之兒少及家庭、連結跨網絡服務資源。

(二)都道府縣兒童相談所服務措施：

兒童相談所設置在都道府縣轄下，全日本共設置 215 處，並設有所長、兒少保護社工、兒童心理師、醫師、公衛護士、律師等人員，提供服務包含：

1. 兒少受虐、照顧者離家/失蹤/死亡等養育困難、收出養等兒少養育問題諮詢、調查、擬定處遇計畫及服務。
2. 針對受虐、照顧者缺位、非行行為之兒少，經評估需要暫時保護者，提供 2 個月的安置服務，期間將提供家庭必要的資源與支持。
3. 援助市區町村辦理兒少保護案件相談、處理及跨轄區爭議協調等。

三、日本近年兒少保護服務精進措施

基於近 2 年發生多起重大兒虐案件，日本政府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兒童虐待防治相關閣員會議上，決議制定「強化兒童虐待緊急防治綜合對策」，並於 2019 年 2 月 8 日相關閣員會議上決議「針對『強化兒童虐待防治緊急綜合對策』進一步徹底實施」的共識，相關防治對策包含：

(一)修訂「兒童福祉法」：

新增禁止家長體罰兒少之規定、增設兒童相談所數量、明確規定兒童相談所業務內容、兒童相談所應配置醫師/公衛護士/律師、建立兒童相談所的第三方評核制度、1 年後須檢討短期安置的介入措施與流程、範定兒少保護社工/兒童心理師/兒童相談所所長的人數及任用條件、兒童相談所應與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相關組織連結合作等。

(二)推動預防及早期發現之措施：

1. 2020 年前推廣全國設立地方育兒整合服務中心，以提供家庭從兒童出生到養育不間斷的協助，並擴大複製嬰幼兒育兒指導的正向經驗。
2. 強化孕婦健康檢查及產後關懷之相關服務，提高對產後母親及新生兒之協助，避免產後憂鬱及虐待新生兒的情事發生。
3. 定期確認未接受健康檢查、未就學兒童的安全，並彙總相關訪視結果。
4. 市區町村針對 4 個月內新生兒將進行家庭訪視，以進行育兒指導，如發現家庭需要進一步協助，則持續提供養育諮詢訪視服務。
5. 完善教育諮商體制並運用學校諮商師，另透過網站或 24 小時兒少 SOS 專線，建立更完善的學生輔導體系，作為學童受虐時的求助管道。

(三)強化兒虐案件處理效能：

1. 精進兒童相談所的人員配置，包含：增聘兒保社工並強化其專業久任、分別範定處理一般案件及短期安置案件工作人員的業務內容、擴充財源以延攬律師/醫師/公衛護士常駐在相談所中服務。
2. 改善短期安置處所的硬體環境及服務體制，另推動特殊學習制度，協助未能就學兒少仍可持續學習，同時尊重安置兒少的表意權等。
3. 推動兒童相談所之委外服務，針對家長支持與親職教育以及收出養服務等，應委託專業民間團體實施。
4. 針對安置兒少一節，應發展風險評估表進行評估，並請律師與醫師一同參與決策；兒少返家前，應先與家庭成員告知後續服務計畫，包含：定期家訪以確認兒少安全等。
5. 建置統一的資訊系統，以促進兒童相談所與市區町村的資訊交流，並蒐集兒虐事件的案例資訊進行 AI 分析，開發能判斷案件危急性的輔助工具。
6. 強化與家庭暴力單位的合作：整合家暴及兒虐單位的評估服務模式並加強雙方合作、提升家暴中心在受暴成人及兒少都受虐的狀態下，能夠適時庇護兩者之人身安全。

7. 強化與其他網絡單位的合作：提升社政(兒少機構)、教育、醫院、警察等單位兒虐辨識知能及保密原則、運用家事法庭處置及限制親權等命令，以落實地方政府對施虐者處遇工作、與牙科醫師共同合作防治兒童虐待(嬰幼兒健檢與學校健檢)、擴大警力投入兒虐事件以保護兒少安全，同時與警方共享案件資訊以利其同步進行犯罪調查、教育單位得知施虐者可能有暴力風險，應立即與市區町村/兒童相談所/警察等單位交流資訊情報，如兒少未按時上學亦應通知相關單位。
8. 深入分析重大兒虐致死案件之相關資訊，活用作為制度修正之參考。

參、考察過程

時間:第一天(108年8月20日)

目的:參訪日本經濟部轄下 AI 研究中心交流「兒少保護 AI 系統」

地點:東京都江東區青海 2-4-7 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

接待人員: 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高岡昂太(Kota Takaoka)博士、研究員北條大樹

日本經濟部 AI 研究中心(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簡稱產總研)轄下之高岡昂太(Kota Takaoka)博士,其為東京大學臨床心理學博士及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者,並自 2013 年起在東京家庭綜合支援中心、三重縣政府兒童相談所擔任訪問研究員,在他 2013 年開始接觸兒少保護領域,他發現 3 成兒少保護工作者年輕資淺,同時缺乏資訊系統等電信設備來輔助他們的工作,為了提升兒少保護服務效能並使新進社工人員可迅速判斷案件危險性,高岡昂太博士與 10 位 AI 研究中心研究員組成團隊,嘗試建置兒少保護 AI 應用系統,並運用 AI 研究中心的官方資金及向民間團體募款所得之 8,000 萬日圓資金來逐步建置。

高岡昂太博士所構想的兒少保護 AI 應用系統,共分為「風險預估模型」及「兒少傷勢照片判讀」等兩大區塊,其中「兒少傷勢照片判讀」部分,係透過社工人員拍攝並上傳兒少傷勢照片,由系統判斷後告訴社工人員成傷的器具及傷勢嚴重性,但目前研究團隊評估建立傷勢照片的雲端資料庫大約需要上億張的照片,才能精準判讀,因此目前研究團隊仍在發展中。

至於「風險預估模型」¹,則使用貝式網絡分析、貝式最大後驗機率等統計方法,整合兒少基本資料、家戶成員基本資料、所受傷勢資訊(傷勢部位、成傷器具、拍攝正面/側邊/背面 3 張照片)等背景資料(23 個題項),並以「是否受虐致死」、「是否結案後再通報」、「是否為服務中再通報」作為預測變項,以分數及顏色表示案件的風險性,並建議社工人員應提供家庭支持與福利服務/與案家擬訂安全計畫/安置兒少等後續處理方式,後兩者還會建議應提供服務之時程;除此之外,由於日本各地方政府未有統一使用的兒少保護服務資訊系統(厚生勞動省

¹ 風險預估模型因智慧財產權問題, AI 研究中心並不同意提供完整書面資料或讓我們進行拍攝,以記錄風險預估模型內涵。

開發之系統目前只有 5 處使用)。「風險預估模型」係另製成一套專用的系統，並可載入平板電腦使用，同時也有即時性(每天晚上)回傳雲端資料庫的功能，透過機器學習，不斷提升風險模型的預測準確度，甚至可分不同區域自動調整不同權數，以回應每個區域的兒少保護案件特性。



▲圖 1：「風險預估模型」系統介面-傷勢資訊頁(擷取自網路)

高岡昂太博士發展完成「風險預估模型」，適逢三重縣政府因 2012 年發生一起重大兒虐事件，有導入以實證為基礎(evidence-based)服務模式的需求，爰此，2017 年起，高岡昂太博士向三重縣政府兒童相談所說明此系統內涵，並與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充分討論及修正，2019 年 7 月三重縣政府正式展開試作，試作期至 2020 年 2 月，後續將視社工人員試作情形評估是否可正式啟用；而高岡博士與其團隊也不斷強調，「風險預估模型」的服務建議是社工人員決策輔助工具，如果社工人員做出與系統不符之決策，但下次又再度被通報時，風險分數會更明顯上升，但是否作為究責之用，仍要評估當下社工人員的服務紀錄而定。

有關兒少保護 AI 系統的應用，將視三重縣政府試作成果與厚生勞動省(類似衛福勞動部)進行跨部會協調，討論將其推廣至全日本使用之可行性，另外「風

險預估模型」的欄位，也期待透過跨部會資料介接即刻顯示，避免人工登打的誤差；同時也將與醫院端持續發展傷勢照片判讀的雲端資料庫，以協助兒少保護社工調查時，更迅速地釐清兒少成傷原因，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圖 2：與高岡昂太博士(中)及研究團隊成員合影



▲圖 3：參訪 AI 研究中心(產總研)合影

時間:第二天 (108 年 8 月 21 日)

目的:與厚生勞動省交流兒少保護法規政策

地點:東京都日本交流協會

接待人員: 厚生勞動省兒童家庭局家庭福祉課虐待防止對策推進室長補佐柳史生、村田中悟、家庭福祉課兒童相談所係長野中合德、兒童福祉專門官佐藤剛、交流調整係石田葵。

一、近期法令修正歷程

日本近 2 年發生重大兒虐死亡案件，黑目區 5 歲女童遭繼父虐死及千葉縣 10 歲女童有多次求助訊息，但卻也不幸遭父親虐死，引發社會矚目，並撼動閣揆會議，決議針對「強化兒虐防治緊急綜合對策」各單位須徹底施行之共識，因此已修正兒童虐待防治對策，以及修改兒童福祉法，並充實 2020 年度預算，期待讓對策獲得更具體落實。

2019年6月日本《兒童虐待防止法》修法通過，2020年施行。跟東方文化較接近的日本，也常見家長以「管教」之名，實際上行虐待之案例，為避免家長因過度管教導致兒童有遭虐待之情形，因此修法禁止體罰，期以推動不需要體罰的育兒方式，而日本民法(家族法)中有關家長懲戒權的規定後續將會配合修正，並預計施行2年後進行必要之檢討。為推展使0體罰的措施可以落實，讓家長或監護人培養不依賴體罰的兒童養育觀，因此將編纂宣導資料健全養育孩子作戰計畫，使國民充分理解體罰的範圍與禁止體罰目的，拒絕以愛為名的鞭打，宣導則廣泛散佈在育兒整合服務中心，幼兒健檢場所、育兒指導據點、幼稚園、學校等地方。

除此之外，立法保障兒童相關權利，當保護或提供兒童協助時，須保障兒童表意權，包含被安置兒童之表意權需要被尊重，兒童福祉審議會上應聽取兒童的意見等。

另外，將兒童相談所之相關制度、人員配備、資格條件等入法，兒童相談所內執行有關法律的業務時，應要在常設律師的指導與建議下進行，律師、醫師與保健師也需設置在兒童相談所中，依據轄內人口數、兒虐諮詢案件數來設置社工師數量配置，為了不使業務量過重，應進行必要的檢討或修正，改善相談所職員的待遇，增加臨時安置的數量及提高臨時安置處所的品质，針對臨時安置處所的行政流程與手續，1年後檢討修正。針對施虐監護人進行指導時，應立基於醫學、心理學等專業知識進行教育，以避免兒虐發生，針對兒虐安置後返家之個案，須納入兒童的家庭環境與文化等評估面向。

表 1 日本近期兒虐防治對策歷程

2016年5月	<p>修正部分兒童福祉法(2017年4月施行)</p> <p>健全養育兒童，從預防兒虐發生道自力支援制定一連串強化政策，明定兒童福祉法理念(兒童主體、家庭養育優先)，全國推動母子健康總體支援中心，強化市町村與兒童相談所，推動寄養服務</p>
2017年6月	<p>修正部分兒童福祉法及兒童虐待防治法(2018年4月施行)</p> <p>保護受虐童，進行兒童寄養與兒童入住機構服務時，家事法庭得對監護人進行勸告與教育，期待兒童保護能夠與司法端有更好連</p>

	結
2018年7月20日	兒童虐待防治法進行強化的緊急綜合對策(關係閣揆會議上決議) 隨著兒虐事件不斷，為了防治兒童不再喪命，國家、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應一體同心採取對策，制定緊急應變對策，以及對兒童防治虐待做出更多努力。
2018年12月18日	兒童虐待防治對策體制 綜合強化新方針(相關府省廳聯絡會議上決議) 強化兒童相談所以及市町村體制，2019年至2022年大幅增加專業人員。
2019年2月8日	加強緊急綜合對策與徹底實施(關係閣揆會議上決議) 落實兒童相談所以及學校單位同緊急安全確認流程，相關單位應制度新制度已彼此串聯，才能收集保護兒童情報資訊，徹底強化兒童相談所體系
2019年3月19日	兒童虐待防治對策根本上的加強(關係閣揆會議上決議) 隨著兒童案件急增，去年黑目區5歲女童死亡事件，及今年千葉縣10歲女童案件，促使對兒童虐待防治的反省，因此提出修正兒童福祉法，並制定2020年預算，希望更具體有效落實
2019年6月19日	修正兒童福祉法條文(2020年4月施行) 增加兒童權利保護(禁止體罰入法等)，加強兒童相談所體制，增強兒童相談所設置、相關單位合作串聯，都是需落實方向

二、兒虐防治前端預防對策

日本的兒童保護前期預防措施如:母子保健、育兒指導建置已久，由第一層級育兒整合支援中心、第二層級市町村的兒童家庭綜合支持據點建構普級預防，到第三層級都道府兒童相談所，建構三層級兒童保護防護網。

第一層級:育兒整合資源中心。法律上稱之為母子健康整體支援中心，協助民眾從懷孕到育兒階段，連續不間斷的服務，並且連結育兒支援服務，在2017年修改母子保健法，目前設置761個(共要設置1436處)。

第二層級:兒童家庭綜合支援據點。負責市町村兒童福利與支援角色，針對孩童及該家庭或孕婦，掌握他們的狀況，提供資訊、諮詢、調查、指導及相關機關合作。根據兒童家庭綜合支援據點設置營運綱要規定，市町村應以社區為基礎發揮社會工作功能，具體任務:協助兒童及家庭相關業務、協助要支援兒童與要保

護兒童(危機判斷、調查、診斷、計畫擬定等，根據都道府兒童相談所的指導)、與相關單位聯繫合作。

日本推動嬰幼兒全戶家庭訪問及育訪家訪支持制度，嬰幼兒全戶家訪制度，係針對出生四個月內嬰兒之家庭進行訪問，提供育兒相關資源及了解家庭養育環境，期待促成有嬰兒之家庭與當地社區有所連結，防止育兒家庭的孤立化現象。家訪專業人員有:保健師、助產師、看護師、保育士、兒童委員或育兒經驗豐富者。這樣大規模的家庭訪視，經費係由中央、都道府縣與市町村各負擔 $\frac{1}{3}$ 預算，並且 97.7%由市町村實施，家訪達成率達 94.8%(2016 年度)，家訪達成率可以如此高之情形，日方表示家訪時多會搭配提供育兒資源或相關物資，以減少拒訪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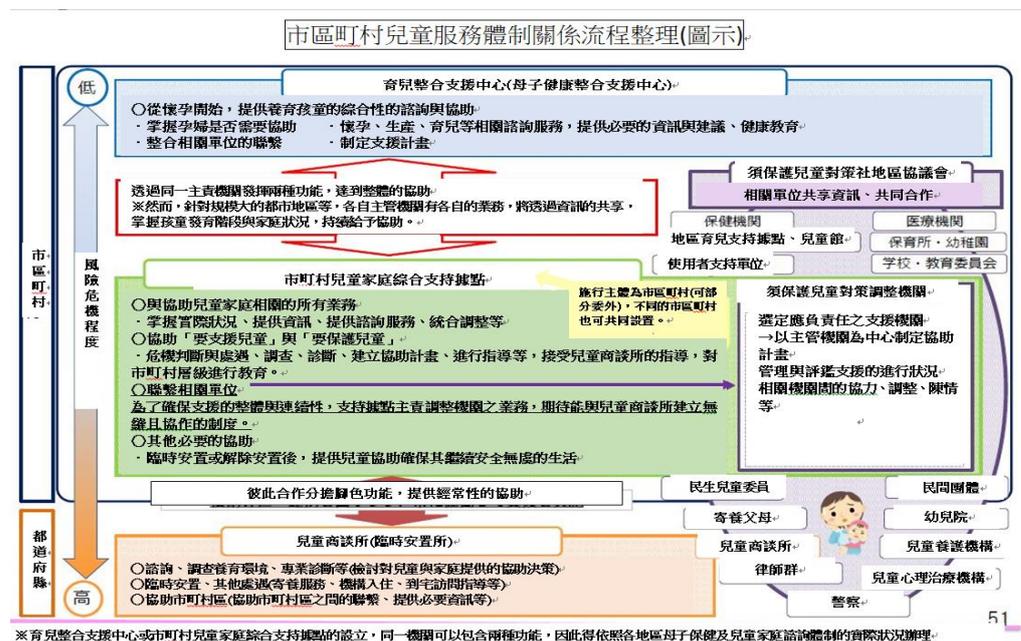
從嬰幼兒全戶家訪後，辨識出有需要特別幫助者，可轉介給育兒家訪服務，此服務協助育兒方面需要別協助的監護人、被不適當照顧的兒童(與其監護人)，或有受虐風險之家庭，寄養返家的兒童，或生產前後有需要特別協助的孕婦產後 1 年內，經由家訪並進行育兒指導或建議。家訪人員須經過教育訓練，提供專業諮詢協助:保健師、助產師、看護師、保育士、兒童指導員等，另外也有協助育兒及家事協助的照服員等。

三、兒童相談所與市町村兒童家庭綜合支援據點的分工與合作

2016 年兒童福祉法修法，將兒童相談所與市町村的角色予以釐清與建立合作機制，都道府縣的兒童相談所主要係進行暫時保護與設施入所安置等，需要專門性知識與技術的支援；市町村服務主要是就近、持續提供兒童及家庭相關支援。如:市町村會將需要專業性指導或需要安置的兒童或是監護人轉介到兒童相談所；兒童相談所也會將認為已經完成相關資訊提供及協助的兒童或是監護人轉介到市町村。為了使 2 個單位的轉介或銜接有一致性，兒童相談所跟市町村有共用的評估表格，使在判斷上有一致方法，另外在市町村下設有「要保護兒童地域對策協議會」(類似個案討論的委員會)，使相關單位合作分工有清楚責任歸屬，以

及達到各單位資訊共享的目標，針對互相轉介或認為有必要安置的兒童，都會進行討論。

針對兒童相談所與市町村兒童家庭支持據點的合作，此次強化兒虐防治對策中，預估 2022 年前使每一鄉鎮市區(市町村)能建置須保護兒童地區對策協議會，有配置一專門協調負責人，並且各相談所中，都配置負責不同鄉鎮市區(市町村)的社工師，並且經過培訓，使得協調會議可以有效運作，以提高各鄉鎮市(市町村)針對兒童保護的對應機制。



▲圖 4：市町村兒童福利體制關係流程圖



▲圖 5：與兒童福祉課虐待防治對策推進室室長補佐柳史生等(中)等日方代表合影



▲圖 6：與兒童福祉課等日方代表(左側)交流情形

時間:第三天 (108 年 8 月 22 日)

目的:參訪三重縣兒童相談強化支援室及中勢兒童相談所

地點:三重縣津市一身田大鼓曾 6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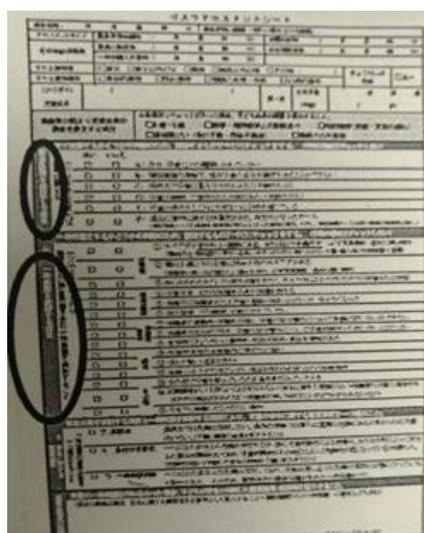
接待人員:日本三重縣兒童相談所所長福井夏美、兒童相談所強化支援室室長川北博道、課長林田宜彥。

一、有關日本三重縣參與兒虐風險預警的緣起及施作情形

日本三重縣有鑑於在轄內 2012 年發生的 2 起兒虐死亡案件，皆是兒童相談所服務中的案件，當時並未安置，然後來卻發生遭虐待死亡，三重縣針對是類案件檢視策進，強化危機辨識，因此訂定以下 3 項指導方針:

- 1、兒童安全為焦點，兒童的安全優於和照顧者關係的維持。
- 2、無法確認兒童安全前先暫時安置，捨棄過往以確定有危險才安置的保守作法。
- 3、焦點放在監護人保護孩童安全責任，而非放在監護人的加害責任。

爰此，為強化危機程度的辨識，確認兒童安全性，遂於 2013 年與高岡(Kota Takaoka)博士合作，希望經由指標指引及資訊輔助，協助社工評估緊急出勤案件、需要保護安置的決策指引，目前已建構量表指標。



緊急出動的 6 個項目: 從有關資訊無法確認兒童安全，即應出勤。

需要安置的 15 個項目: 符合以下項目應先予安置。

- 1.從頭部到上腹、腹部間有傷口、瘀青
- 2.無法聯絡到監護人或兒童，也無法碰面
- 3.性方面虐待的嫌疑。

▲圖 7：「風險評估量表」畫面(擷取自簡報資料)²

²風險評估表單因涉智慧財產權問題，AI 研究中心並不同意提供完整書面資料或讓我們進行拍攝。

2014 年起運用風險分析工具累積約 6000 件的資料，從數據中發現過去有兒虐紀錄、監護人很年輕、頭部以上有傷者，其再發生兒虐情況高。因為指導方針改變，安置門檻放寬，又有風險評估的輔佐決策下 2014 年到 2017 年暫時安置的比例明顯上昇了 25%，而安置又以一周內的短期安置最多，約佔安置案件中的一半。大量且暫時性的安置，所造成的影響，日方表示反而家長比較願意與相談所合作，並且兒童返家後再被通報的情況是下降。

這套施作過程係從實務工作者經驗回饋給資訊系統製作者，因此較能吻合工作者之需要，不過仍有資深同仁抱持猶豫，認為人為的判斷為真，也有人會認為容易被資訊系統綁住等，不過因為這套系統尚在試作階段，而且這套預警風險主要還是輔佐及提醒的角色，專業人為判斷加上系統輔助，有利於案件決策，並且也有利於督導在案件分析與案量分派上的決策輔助，整體而言，三重縣兒童相談所認為該風險預測模型對工作有所助益。

二、兒童相談所運作情形

日本三重縣共有 6 所兒童相談所，以三重縣的人口(約 190 萬人口)規模來說較多一些，依據新修法中對於兒童相談所之規畫，人口每 4 萬人要配置 1 名社工師，每 5 名社工師要配置 1 名社工師督導。三重縣主要係因為地理因素，南北長(從最北邊的市到最南邊的市，高速公路需要 2 個半小時)，人口規模分布廣(桑名市、四日市市、鈴鹿市、津市、伊勢市、松阪市)。為了因應這樣的地理狀況，三重縣在各個生活圈設置行政機關，兒童相談所也同樣地在各區設置。兒童相談所內配置社工師、心理師、保健士，另外有固定醫師、律師固定在相談所內，諮詢處理案件會由一位社工與心理師配搭處理，原本兒童相談所內除了處理兒虐案件外，尚有身心障礙、未就學、非行等案件，因應兒虐案件不斷攀升與兒虐案件處理具專業度，因此有關身心障礙的行政申請等工作移出，未就學及非行案件也移由其他單位處理，另外針對安置所與兒童相談所人員也分派不同人員處理，使兒虐的服務可以更聚焦。

6 個兒童相談所中，其中有 2 所附設暫時安置所，參訪的三重縣中勢兒童相談所旁，設置一暫時安置所，該安置處所可收容 15 人，暫時安置為行政機關

的裁量權責，一次可以安置 2 個月(相較臺灣緊急安置只有 3 天)。若評估兒童不宜返家仍需繼續安置，則需向法院提出聲請。安置期間若兒少不適宜上學，安置處所內有配置教師，可以維持兒童學習，安置處所因為緊鄰兒童相談所，因此醫師或心理師可就近評估兒童身心狀況，家長會面探視，也有專業人員等可以協助指導。至於因為暫時安置所就在兒童相談所旁，若兒少有安全性的疑慮時，會與當地的警方聯繫處理。另外為促使兒童相談所與警方間合作，未來朝向兒童相談所可以加派退休警力或派駐警員協助。

兒童相談所對於如何強化家長配合諮商輔導，已修法加強與司法單位合作，由司法單位要求監護人參與相關支持方案，並且考量兒童相談所常容易與監護人處於對立情況，因此目前採取結合民間單位協助處理，若家長仍持續不配合，則會繼續安置兒童。



▲圖 8：與兒童相談所所長(右 4)、強化支援室室長(右 3)等合影



▲圖 9 與高岡博士(左 1)及兒童相談所等人在中勢兒童相談所門口合影

日期:第四天 (108 年 8 月 23 日)

目的:參訪社會福祉法人七色兒少安置機構

地點:三重縣津市垂水 1300 番地 30

接待人員:兒童養護所所長岡村裕、乳兒院兒童家庭支援所所長森岡洋子

「七色兒少安置機構」是社會福祉法人津市社會福祉事業團所開設之兒少安置機構，取名「七色」係因安置機構內有社工師、心理師、營養師、護理師、醫

師、廚師、保育士等七種專業人員共同扶助機構內的兒少，所收容之兒少包含受虐兒(約佔 50%)、失依兒少、自立少年、準備收出養兒少等，收容兒少中有 9 成係由兒童相談所轉介、1 成是家長委託安置機構暫時收容。

「七色兒少安置機構」依收容兒少年齡分為收容 0-2 歲兒少的「乳兒院」及 2-18 歲兒少的「兒少安置機構」，乳兒院收容上限為 10 名嬰幼兒，兒少安置機構收容上限為 30 名兒少，也有部分 18-20 歲少年高中畢業後正尋求自立，暫時沒有地方可安頓者，亦可暫時安置於機構內，另有關保育員配置的標準也是依年齡有不同的標準：1 名保育員: 1.3 名 1 歲以下嬰兒、1:2 名 2-3 歲幼兒、1:3 名 3-6 歲幼兒、1:4 名 6-18 歲兒少，相較臺灣法規標準保育員配置比重更高。

另外，七色兒少安置機構也可收容輕度身心障礙的兒少，包含：智能障礙、發展障礙(自閉症、亞斯伯格症、ADHD 等)、情緒障礙，且近年身障童收容數有增加傾向，約佔整體收容兒少人數的 30%，針對這些有身心障礙的兒少，機構會安排可特別照顧身障童的幼兒園、國中小資源班、專門招收特殊生的高中，以滿足身障兒少特殊的就學需求，特別是開發安置兒少運動、繪畫、樂器演奏等課業學習以外的特長。

針對受虐兒少的家庭重整工作，基本上仍由兒童相談所主責「親子再生計畫」，由家庭處遇社工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及其他必要的支援，安置機構也會從旁協助觀察評估兒少與家長互動的情形，並徵詢兒少對於返家的意見，同時也會教導兒少在親子會面過程中如何覺察危險的情境並向外求助等；但「七色兒少安置機構」特別安排「親子生活訓練室」，內有床鋪、電視、廚房、浴室等類家庭擺設的空間，讓即將返家的兒少與原生家庭成員在內共同過夜，同時也裝有安全鎖，以利機構人員入內查看及協助，除此之外，安置機構針對兒少返家的安排流程為：父母先到安置機構進行面談→如無問題，進行 6 個月至 1 年的親子會面→如無問題，6 個月期間安排兒少與父母一同外出→如無問題，安排兒少返家居住並有 6 個月觀察期→如無問題，兒少正式返家。

「七色兒少安置機構」相關空間設施均以不同年齡層兒少的需求進行設計，介紹如下：

一、乳兒院：



▲圖 10：0-2 歲嬰幼兒寢室



▲圖 11：烹調嬰幼兒副食品的廚房



▲圖 12：0-2 歲嬰幼兒洗澡空間



▲圖 13：活動空間中，設有供雨天曬衣的升降式衣架

二、兒少安置機構



▲圖 14：安置兒少單人房



▲圖 15：安置兒少洗澡空間



▲圖 16：安置兒少廚房區

三、共有空間設施



▲圖 17：醫務室



▲圖 18：相談室，通常於家長來訪時使用



▲圖 19：心理治療室



▲圖 21：機構長室，遇到安置兒少有嚴重問題需會談時使用



▲圖 20：安置兒少意見反映箱，讓機構了解兒少意見並據以改善



▲圖 22：親子生活訓練室標示牌



▲圖 23：親子生活訓練室內部空間



▲圖 24：親子生活訓練室冰箱與廚房



▲圖 25：與機構長及乳兒院院長合影

肆、心得與建議

一、提升兒少保護風險預警系統的可用性

日本兒少保護 AI 系統針對不同受虐類型，設計不同的詢問項目，並導入受虐成傷方式及受傷部位等欄位，同時開發獨立與視覺化的操作介面，以及有隨時回傳資料更新統計模型的功能，使得風險預測率更為準確可用；相較於我國現行兒少保護風險預警系統，以通報表所載之基本資料以及透過身分證字號介接之網絡通報服務資訊，逕計算案件風險分數，且風險計算數據係依據之前案件累積所得出之計算資料，若要更新統計模型則需要再提取資料，而日本這套模型建構相較較為細緻縝密且具備精準度，爰此，未來我國兒少保護風險預警系統可參考日本經驗，納入受虐傷勢欄位、即時更新統計模型以及改善操作介面等元素，以提高兒少保護風險預警系統的可用性。

二、強化兒少保護風險預警系統與實務的連結

鑑於日本經濟部 AI 研究中心所發展之兒少保護 AI 系統，係與三重縣長期合作，除蒐集相關評估工具資料外，也頻繁走訪並聽取第一線兒少保護社工人員之意見與經驗，逐步形成具體的相關問項並納入兒少保護 AI 系統中，試辦前也有充分的溝通說明，形成研發端與使用端共同合作的氛圍，也讓實務工作者更相信 AI 系統能夠帶給他們的協助；相較於我國兒少保護風險預警系統係直接委請研究團隊跑資料庫以完成統計模型，並研訂政策後發布予地方政府使用，在過程中實務工作者的意見似乎未被納入，與實務需求的連結仍有待加強，因此，未來在修正風險預警系統的過程中，應蒐集參採第一線兒少保護工作者之建議，以設計符合實務流程與需求且讓社工人員信任的風險預警系統。

三、參考兒童相談所之設置、服務流程及與網絡間合作關係

日本兒童相談所內設置社工師、心理師、律師、醫師等不同專業人員，有助於服務過程中整合專業提供兒少服務，並且兒少安置或返家等決策須納入律師意見，反觀臺灣各縣市政府成立之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要是配置社工師，跨專業協力則透過合作機制，如中心配置義務律師、常駐的外聘心理

師、與就近醫院合作之醫師等，亦能達到案件服務效能，惟若能比照兒童相談所建構合署辦公之模式將更有助於兒童保護服務整合，甚至可以參考美國紐約兒童正義中心(justice center)的模式，將警察與檢察官亦納入，兒童保護團隊更臻完備。

另外，針對兒童相談所與市町村間之合作，類似臺灣家防中心與社區社福中心之分工模式，臺灣 2018 年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擴增社區社福中心人力與處所，及整合兒童保護通報與原高風險通報機制，建立統一的篩派流程指引等，使三級與二級的兒童保護預防服務體系可以互相轉介與協力，與日本的處理模式雷同，未來可以再透過共同的訓練或評估工具，使協力關係更順暢。

四、推動新生兒家庭全面訪視計畫

除美國、英國等歐美國家長期辦理「First 5」、「Safe Care」等公衛普及式新生兒關懷及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與我國文化較為相近的日本也推動出生 4 個月新生兒普及性的關懷訪視，由保健師、助產士等育兒經驗豐富者提供育兒資源以及了解家庭養育環境等，全國實施率達 94.8%；反觀我國雖有相關育兒指導服務，有部分縣市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中央也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惟係採民眾申請方式，可能因為文化弱勢或擔心標籤化等，致民眾參與不高。因此，未來若能透過村里幹事掌握轄內 6 歲以下兒童，其中針對未就托就學之兒童，結合志工團體或民間團體，以關懷訪視或輸送物資、圖書方式進行探訪；抑或透過大數據分析找出潛在應加強關注的族群(例如：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年輕父母或家中多名幼子等家戶)進行家訪關懷，將可有效減少家庭孤立，有助於兒童虐待預防。

五、推動零體罰立法方向

日本《兒童虐待防止法》修法通過禁止體罰，期以推動不需要體罰的文化，反觀臺灣的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中雖亦有明定，對兒少不能施以身心虐待等規範，然身心虐待之判定，實務上需綜合衡酌施虐動機、施虐行為、受虐結果等綜融學術倫理及個案認定，常造成評判上之困擾，而家長常見以

「管教」之名，但卻可能造成兒少傷害虐待之虞。有鑑於日本將於 2020 年施行上開修法變革，其與民法間之扞格如何處理，臺灣將再觀察施行情形，做為下一波修法之借鏡及參考。